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到会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了几项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

的议案》并发表意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 1、公司对广维化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 万元; 2、公司对部分确实无法收回、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8,817,859.77 元予以核销。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